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葉志德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355)
電子信箱：ct67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100109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D069904_110D2030056.odt、110D069904_110D2030046.pdf、
110D069904_110D2030048.ods、110D069904_110D2030049.ods)

主旨：轉知審計部修正各機關（基金）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結果紀錄格式共3式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部110年7月6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5960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專員室(均含附件)

